

合同编号: 2015-[018]号

合同编号:



SNYLS2504103CGN00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TY-ZC-2025006)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SNYLS2504103CGN00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公安局关于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ZC-202500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榆林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民法典》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类型

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乙方以技术知识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服务接受方（视情况而定）解决特定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通信传输服务业务，用于甲方办公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二、服务期限

1. 线路租赁服务期：

本合同中所涉及，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线路租赁服务的有效期限为壹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即2025年8月起至公元年2026年8月份止。

2. 线路租赁服务地点：

详见附件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技术支撑：由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金额：¥855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一个月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3420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维护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榆林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须按价赔偿。

七、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内容



合同编号：

SNYLS2504103CGN00



- 1、提供技术响应和维护服务。
- 2、承担合同维护范围内的网络运行维护工作，承担相关的各类网络系统、通信系统等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 3、承担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软硬件系统安装、检测、设备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设备维修、系统审计、网络调试等工作。
- 4、对机房资产进行管理，建立资产清查，开展资产信息维护，形成资产和维护报告，定期进行资产审核。
- 5、承担合同范围内设备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 6、按照市局相关警种的安排部署，配合服务第三方公司开展软硬件设备、应用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 7、提供各类技术咨询和管理咨询服务。

八、项目验收

1.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完成一年的项目服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按照《榆林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组织进行验收。
2. 如主要项目服务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剩余合同款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九、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1. 本协议内服务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承诺执行。服务期内乙方对其所供服务质量和达到的标准全面负责，保证不出任何问题。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置，若在规定期限内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特殊情况除外）。

十、协议解除

1. 乙方拒绝采纳甲方对运营服务工作提出的合理性整改意见，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乙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解散、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事项，解除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终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SNYLS2504103CGN00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壹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8月31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账号：[26091501040002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10049757D]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广济北村长城北路西侧]

电话：[0912-3539119]

签订时间：2025年8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标段	序号	线路及设备托管内容	单位	数量	价格
一标段	1	技侦电信数据传输 裸光纤 数据传输线路：二办区至长城路电信公司	条 / 年	1	30000
	2	技侦 G 线路 1G 千兆互联网专线：二办区至长城路电信公司	条 / 年	2	240000
	3	技侦业务设备托管 电信机房设备托管 电信公安技术侦查专门线路设备托管服务。16 台技侦专用设备额定功率 90W*16=1440W，占用一个标准机柜	项 / 年	1	
	4	技侦 VPN 线路 10M 普通宽带：二办区至电信西沙机房	条 / 年	1	
	5	IP 地址资源 互联网 IP 地址 IP 租用(公安专用)：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 75 个	条 / 年	1	
	6	网安电信数据回传 裸光纤 网安工作业务线路：数据机房至南大街电信局	条 / 年	1	30000
	7	网安电信数据回传 裸光纤 网安工作业务线路：数据机房至长城路电信公司	项 / 年	1	30000
	8	网安 T01 专线 100M 互联网专线：数据机房至长城路电信公司	条 / 年	1	36000
	9	网吧、态势感知专线 100M 互联网专线：数据机房至长城路电信公司	条 / 年	1	36000
	10	指挥中心 7 号信令 10M 数字电路 7 号信令：市局机关至电信公司	条 / 年	1	36000
	11	县区 110 接处警专线 2M 数字电路：数据机房至各县市分局	项 / 年	1	72000
	12	二办公安网、视频专网 裸光纤 数据传输线路：数据机房至二办区	条 / 年	1	30000
	13	一办、二办有线互联网 500M 互联网专线：市局机关、二办区互联网	条 / 年	2	150000
	14	巡特警支队公安网 50M 公安网专线：数据机房至巡特警支队	条 / 年	1	15000
	15	指挥中心航宇路机房融合通信平台	条 / 年	1	150000
合 计					855000



附件二：

IP 地址使用安全协议

甲、乙双方在所签订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基础上，就 IP 地址合法安全使用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申请要求

1.1 甲方申请办理 IP 地址时，应提交以下登记资料在乙方进行备案：

1.1.1 个人客户：提供真实有效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交被代理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警官证、护照等；

1.1.2 单位客户：提交真实有效的本单位注册登记证照资料、单位介绍信，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2 甲方应使用有国家入网许可标志的终端设备，否则因此造成无法支持所选服务，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1.3 涉及国家事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出具其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

第二条 客户资料

2.1 甲方应保证申请登记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有义务对登记资料进行核实。甲方登记资料如有变更，应主动办理变更手续。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失实，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不及时配合更正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 IP 地址使用。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资料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但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乙方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2.3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IP 管理规定

3.1 乙方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退出中国电信本地节点或改接至其它节点时，乙方应收回所分配的地址，并及时进行注册更新，以便于地址的重新使用。

3.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使用 IP 地址，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使用的 IP 地址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收回该地址，并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

3.3 乙方在使用地址时必须加强对 IP 地址的管理，严防地址被盗或被非法利用，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条 信息安全责任

4.1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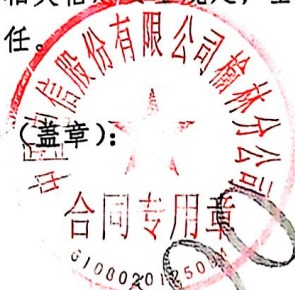
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或者专项备案手续，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3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5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92 号令)之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全面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SNVLS2504103CG100



附件三：

互联网云服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云业务服务（含天翼云云电脑服务）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互联网云服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从事互联网服务的用户，需保证具备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开展业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中国电信天翼云电脑服务协议》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确认）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在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七、用户使用云电脑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天翼云云电脑服务协议》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八、用户申请的云专线仅限用于连接云资源池和用户内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中国电信有权立即中断此专线，并追收损失。

九、用户应遵循《天翼云云电脑服务协议》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根据各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涉及网站运营的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省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当地公安局网站。

十一、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双方间《天翼云云电脑服务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云服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云电脑用户，同意遵守《互联网云服务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承诺单位/人（盖章/签字）：



SNVLS2504103CGN00



附件四：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本单位/本人使用贵公司提供的云电脑服务，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本人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本人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本人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本人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本人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



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本人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云电脑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本人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 如本单位/本人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本人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本人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本人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本人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本人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本人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本单位/本人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 本单位/本人网站开通时, 在网站主页的底部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 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一、本单位/本人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本人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本人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本人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二、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本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本人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三、本单位/本人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和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单位/人（盖章/签字）：

